附件1

承 诺 书

本人对中共杭锦旗委员会党校招聘专业技术辅岗人员《公告》中明确的事项全部知情，并郑重承诺如有违反，愿意按照以下约定接受惩处：

一、出现以下行为，一律纳入个人诚信“黑名单”系统，在学籍档案核心材料中作出“不诚信”书面鉴定，并不予提档。

(一)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，无故不参加笔试的；

(二)笔试后进入面试范围，无故不参加面试的；

(三)进入体检政审范围，无故放弃参检参审资格的；

(四)体检政审合格，无故不到岗试用的；

(五)试用期内，非用人单位鉴定不合格或个人健康原因，提出辞职或调动申请的；

(六)正式签订合同后，三年内提出辞职或调动申请的。

二、对个别因特殊情况须提取档案的，缴纳培训费、违约金等共计10万元。

三、今后不允许参加杭锦旗各类公开招聘。

承 诺 人：

年 月 日